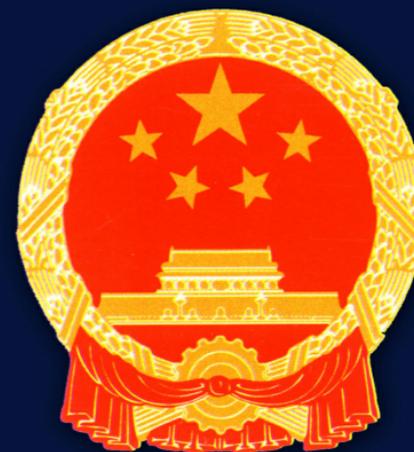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沪普书(2023)BA3101072023005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年05月24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规划绿松路（桃惠路—桃竹路）、桃菊路（景泰路—祁连山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建设依据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W06-14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沪府〔2016〕49号；
	项目拟选位置	普陀区桃浦镇 东至祁连山路，南至桃竹路，西至景泰路，北至桃惠路
	拟用地面积	15694.9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15403.4平方米（含退让规划河道用地面积291.5平方米），农用地0.0平方米（其中耕地0.0平方米），未利用地0.0平方米，地上空间用地面积291.5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拟建设规模	规划绿松路（桃惠路—桃竹路）道路全长约 718 米、规划红线宽度 14 米，桃菊路（景泰路—祁连山路）道路全长约 375 米、规划红线宽度 14 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 关于核定规划绿松路（桃惠路—桃竹路）、桃菊路（景泰路—祁连山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一份（编号：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3〕25号）。
- 选址范围图一份。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